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110,000,000元(約港幣124,740,000元)，於2019年4月19日，本公司子公司南京熊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45,360,000元)，及於2019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第三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160,000,000元(約港幣181,440,000元)，認購興業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將與第一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而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上述所有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110,000,000元(約港幣124,740,000元)，於2019年4月19日，本公司子公司南京熊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45,360,000元)，及於2019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第三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160,000,000元(約港幣181,440,000元)，認購興業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第一次認購事項

於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110,000,000元(約港幣124,740,000元)，認購了興業銀行理財產品。有關認購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理財協議日期：2019年4月17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興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理財產品名稱：興業銀行企業金融結構性存款產品

(1) 產品規模及
收益幣種：人民幣110,000,000元

(2) 產品性質：保本浮動收益型

(3) 產品期限：91天

(4) 成立日：2019年4月17日

(5) 起息日：認購起息日為成立日當日

(6) 到期日：2019年7月17日

(7) 提前終止：

如果銷售方提前終止本產品，將提前2個工作日通過銷售方營業網點或銷售方網站公佈提前終止日並指定支付日(一般為提前終止日之後的3個工作日以內)。銷售方將購買方提前終止日所持有的產品金額相對應的本金與收益劃轉至協議中購買方帳戶。銷售方無須為本產品的提前終止承擔任何其他賠償、補償及其它任何責任。

(8) 產品收益：

固定收益及浮動收益；

固定收益為本金金額*固定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產品存續天數/365，固定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為2.26%；

浮動收益為本金金額*浮動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產品存續天數/365，浮動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區間為1.78%至1.82%；浮動收益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準價的波動變化情況確定。

(9) 產品存續天數：

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該日)的天數。

第二次認購事項

於2019年4月19日，本公司子公司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45,360,000元)，認購了興業銀行理財產品。有關認購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理財協議日期：2019年4月1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ii)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興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理財產品名稱：興業銀行企業金融結構性存款產品

(1) 產品規模及
收益幣種：人民幣40,000,000元

(2) 產品性質：保本浮動收益型

(3) 產品期限：91天

(4) 成立日：2019年4月19日

(5) 起息日：認購起息日為成立日當日

(6) 到期日：2019年7月19日

(7) 提前終止：

如果銷售方提前終止本產品，將提前2個工作日通過銷售方營業網點或銷售方網站公佈提前終止日並指定支付日(一般為提前終止日之後的3個工作日以內)。銷售方將購買方提前終止日所持有的產品金額相對應的本金與收益劃轉至協議中購買方帳戶。銷售方無須為本產品的提前終止承擔任何其他賠償、補償及其它任何責任。

(8) 產品收益：

固定收益及浮動收益；

固定收益為本金金額*固定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產品存續天數／365，固定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為2.26%；

浮動收益為本金金額*浮動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產品存續天數／365，浮動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區間為1.78%至1.82%；浮動收益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準價的波動變化情況確定。

(9) 產品存續天數：

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該日)的天數。

第三次認購事項

於2019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第三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160,000,000元(約港幣181,440,000元)，認購了興業銀行的理財產品。有關認購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理財協議日期： 2019年6月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興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理財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結構性存款產品

(1) 產品規模及
收益幣種： 人民幣160,000,000元

(2) 產品性質： 保本浮動收益型

(3) 產品期限： 92天

(4) 成立日： 2019年6月5日

(5) 起息日： 認購起息日為成立日當日

(6) 到期日： 2019年9月5日

- (7) 提前終止： 如果銷售方提前終止本產品，將提前2個工作日通過銷售方營業網點或銷售方網站公佈提前終止日並指定支付日(一般為提前終止日之後的3個工作日以內)。銷售方將購買方提前終止日所持有的產品金額相對應的本金與收益劃轉至協議中購買方帳戶。銷售方無須為本產品的提前終止承擔任何其他賠償、補償及其它任何責任。
- (8) 產品收益： 固定收益及浮動收益；
- 固定收益為本金金額*固定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產品存續天數／365，固定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為2.21%；
- 浮動收益為本金金額*浮動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產品存續天數／365，浮動收益預期年化收益率區間為1.78%至1.82%；浮動收益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準價的波動變化情況確定。
- (9) 產品存續天數： 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該日)的天數。

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本著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購買銀行理財產品嚴格把關、謹慎決策。本公司本次購買的是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在理財產品存續期間，本公司將與相關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跟蹤資金的運作情況，加強風險控制和監督，嚴格控制資金的安全性。

投資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本次使用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是在確保本公司自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的，不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周轉，不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運營。

本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能獲得一定的投資效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裝備、消費電子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電子製造服務。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將與第一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而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上述所有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人民幣110,000,000元之認購金額認購理財產品，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告內
「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就第一次認購事項與興業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理財產品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熊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人民幣40,000,000元之認購金額認購理財產品，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告內
「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熊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就第二次認購事項與興業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19日的理財產品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三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人民幣160,000,000元之認購金額認購理財產品，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告內
「第三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就第三次認購事項與興業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5日的理財產品協議
「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第二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及第三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的人民幣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34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